

潮州市生态环境局
潮州市交通运输局
潮州市水务局
潮州市农业农村局
潮州市林业局
潮州海警局

文件

潮环〔2020〕99号

关于印发《潮州市“绿盾 2020”自然 保护地强化监督工作方案》的通知

潮安区、饶平县人民政府：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广东省水利厅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广东省林业局 广东海警局 中国科学院华南植物园关于开展广东省“绿盾 2020”自然保护地强化监督工作的通知》（粤环函〔2020〕394号）的精神，市生态环境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林业局、潮州海警局联合制订了《潮

州市“绿盾 2020”自然保护区强化监督工作方案》，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实际，认真组织实施，并及时反馈有关工作开展情况。

附件：《潮州市“绿盾 2020”自然保护区强化监督工作方案》



潮州市生态环境局



潮州市交通运输局



潮州市水务局



潮州市农业农村局



潮州市林业局



潮州海警局

2020 年 10 月 22 日

（联系电话：2393357，电子邮箱：czhbstk@163.com）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生态环境局各相关分局、各相关县（区）林业主管部门，万峰林场、庵埠镇人民政府、彩塘镇人民政府、海山镇人民政府。

附件

潮州市“绿盾 2020”自然保护地 强化监督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的决策部署，切实加强我市自然保护区监督管理，在“绿盾 2017-2019”三年工作的基础上，根据省生态环境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广东海警局、中国科学院华南植物园联合开展广东省“绿盾 2020”自然保护地强化监督工作的部署，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潮州海警局定于 2020 年 9 至 12 月开展潮州市“绿盾 2020”自然保护地强化监督工作专项行动。为确保工作顺利开展，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甘肃祁连山自然保护区生态破坏问题及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陕西秦岭违建别墅问题的通报精神，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扛起自然保护地监管的重要责任，坚决整治自然保护地内违法违规问题，妥善处理好自然保护地建设和当地社会经济发展及居民生产生活的关系，促进经济社会

与自然和谐发展。

二、工作内容

(一)完成 2020 年遥感监测新发现存在问题的自然保护区人类活动线索实地核查。包括今年下发的 2019 年上半年和下半年的遥感监测报告以及**最新遥感监测报告**（待国家、省下发后另行下发）。

(二)以 4 类自然保护区为重点对象，核实存在问题，跟踪处理进展，确保整改措施落实到位。

- 1、习近平总书记作出过重要批示的自然保护区；
- 2、中央环保督察和省级环保督察发现存在问题的自然保护区；
- 3、存在采石采砂、工矿用地、核心区缓冲区旅游设施和水电设施等四类重点问题的国家级和省级自然保护区；
- 4、媒体曝光、审计通报或群众举报的自然保护区。

(三)认真梳理核查“绿盾 2017-2019”专项行动发现问题的整改完成情况，对尚未完成整改问题逐一核实进展，剖析存在问题和困难，明确整治期限，按时完成整改任务。

(四)进一步规范完善“绿盾”工作台账，更新“绿盾 2017-2019”台账信息，增加“绿盾 2020”台账信息。

(五)督促县（区）政府、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切实担负起自然保护地监督管理的主体责任，认真查处违法违规行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切实整改到位，严肃追责问责，形成良好社会环境和政治氛围。

三、组织方式

（一）职责分工

1.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会同各相关部门制定专项工作方案，统筹安排自然保护区强化监督工作；指导督促相关县（区）政府和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开展问题排查、处理、整改、销号、“回头看”等工作；按照上级生态环境部门工作部署，及时推送遥感监测报告和问题线索，更新“绿盾”工作台账，汇总各相关县（区）和市直部门强化监督工作开展情况，编写并上报总结报告；及时传达上级有关工作要求；配合做好上级工作组开展的巡查和抽查工作。

2. 市林业局组织主管的自然保护区开展强化监督工作，指导督促相关县（区）政府和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开展问题排查、处理、整改、销号、“回头看”等工作，组织开展现场抽查；配合做好上级工作组开展的巡查和抽查工作；汇总整理各主管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强化监督工作报告，及时报送市生态环境局。

3. 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农业农村局、潮州海警局负责在各自职能范围内配合开展自然保护区强化监督工作。

4. 各相关县（区）政府落实自然保护区建设管理属地主体责任，制定强化监督工作方案，积极配合市直相关部门开展自然保护区强化监督有关工作，统筹安排辖区内自然保护区强化监督有关工作，对各类违法违规问题以及保护区管理问题进行处理、整改和销号；汇总辖区内各自然保护区强化监督工作情况报告，按时报送市林业局。

5. 各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负责组织自查工作，积极配合相关

县（区）政府和市直相关部门开展自然保护区强化监督有关工作，对梳理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以及保护区管理问题进行处理和整改，并整理形成台账；编写强化监督工作情况报告，上报保护区所在县（区）政府汇总审核后报市林业局。

（二）强化监督工作

为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保障此次强化监督工作顺利开展，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市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林业局、潮州海警局，成立潮州市“绿盾 2020”自然保护地强化监督工作领导小组，由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陈锐洪担任组长，市林业局副局长蔡树长任副组长，成员为：市生态环境局陈恩泽，市交通运输局陈剑波，市水务局苏怀忠，市农业农村局詹月香，市林业局张雄，潮州海警局林俊成。

工作职责：负责统筹协调各相关单位开展强化监督工作，强化监督工作期间具体事项的沟通协调，整理汇总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配合做好上级工作组巡查抽查工作。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落实责任

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各相关部门建立健全“绿盾”自然保护地强化监督工作机制。组织开展全面实地核查，建立完善“绿盾”工作台账，对上报数据审核把关，汇总上报总结报告。各县（区）政府切实落实自然保护地建设管理的主体责任。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有效履职，主要负责同志加强组织协调，全面自查，部署和督促问题整改。

（二）完善台账，强化监管

对重点问题实行“拉条挂账”和整改销号制度。生态环境部门、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和管理机构要认真核实并不断更新完善“绿盾”工作台账，对“绿盾”工作台账数据严格审核、层层把关，避免出现重报、漏报、错报、定位不准等问题，确保基础数据全面、真实。市级有关部门要开展自然保护区监督检查，一级抓一级，层层传导压力，倒逼责任落实，从源头防范自然保护区违法违规案件的发生。

请各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按照台账填写要求（见附件5）对“绿盾”工作台账中现有填写内容逐一规范完善，纠正错填、漏填以及不符合填写要求的内容，及时更新，并将“绿盾2020”新增问题增加到台账中（新增问题需逐个填写“自然保护区问题核查处理情况表”，见附件6）。台账和核查处理表作为强化监督工作情况报告附件，经保护区管理机构、所在地县（区）政府、市林业局、市生态环境局四层审核，由市生态环境局报市政府审定后上报省林业局。

（三）落实“三个一批”，督促彻底整改

根据强化监督工作结果，结合县（区）政府和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上报的工作情况和典型问题，对查处和整改问题不力，或仍存在较大问题的自然保护区所在县（区）政府及相关部门，视情况致函督促一批、公开曝光一批、组织约谈一批，督促县（区）政府及有关部门切实担负起自然保护区建设管理的主体责任，依法查处违法违规开发建设活动，提升整改成效。

（四）公开信息，接受监督

各相关县（区）政府和单位应广泛征集问题线索，设立举报电话，加强宣传报道，定期公开“绿盾 2020”工作进展，营造公众积极参与和监督的良好社会氛围。

五、进度安排

2020 年 10 月，有关县（区）制定强化监督工作方案。

9 月至 11 月，组织开展自然保护区核查自查以及问题排查、处理、整改等工作；更新“绿盾”工作台账，并列出“绿盾 2017-2019”未完成整改问题清单及整改进展，配合做好上级工作组对各自然保护区整改情况的巡查抽查。

10 月 24 日前，各相关县（区）和各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将强化监督工作情况报告报送市林业局汇总。

10 月 26 日前，市林业局汇总整理各相关县（区）和各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强化监督工作报告，编写强化监督工作情况报告，报送市生态环境局。

六、强化监督工作联系人名单及联系电话

市生态环境局：吴涛 0768-2393357

市交通运输局：吴淑妃 0768-2295948

市水务局：江森 0768-2352067

市农业农村局：许宗明 0768-2205179

市林业局：张雄 0768-2934024

潮州海警局：曹行洲 0768-6916900

- 附件：1.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广东省水利厅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广东省林业局 广东省海警局 中国科学院华南植物园关于开展广东省“绿盾 2020”自然保护区强化监督工作的通知（粤环函〔2020〕394 号）
2. 关于联合开展“绿盾 2020”自然保护区强化监督工作的通知（环生态函〔2020〕68 号）
3. “绿盾 2017-2019”专项行动自然保护区问题总台账
4. 环保督察发现涉及自然保护区问题清单
5. “绿盾”台账填写要求
6. 自然保护区问题核查处理情况表

